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14）10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宜的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动力”）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陕西法士特”）的另一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法士特集团”，持有陕西法士特 49%股权）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14）10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下称“（2014）10 号决定书”），决定书指出，2006 年 12 月，法士特集团承诺一年内消除租赁给潍柴动力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的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和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土地及房屋存在的不规范状况。但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未履行。此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根据《监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对法士特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的监管措施。

根据（2014）10 号决定书要求，法士特集团将其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目前的进展、下一步解决方案及相关风险公开说明如下：

“一、关于我集团原承诺租赁给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和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土地及房屋规范问题，截至目前，陕西省岐山县五丈原镇、宝鸡县蜀仓乡的房屋的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均已经办妥；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的使用证已经办妥，但因西安莲湖区所在厂区已经列入政府搬迁范围，政府方面建议暂缓办理所涉

及的房产证。

陕西西安莲湖区所在地的厂房，依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市政告[2013]4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门地区综合改造区域建设项目管理的通告》，该宗土地已列入土门地区综合改造工作方案，要求企业限期完成搬迁，相关事宜均将依照政府安排执行。公司将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搬迁，不影响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

二、我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其改革发展一直得到陕西省政府及所在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土地及房产出租也得到当地政府认可，不存在风险。我集团再次承诺，在租赁期间若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土地或房屋主张权利或因有关政府部门处罚，致使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正常使用/不能使用该等土地或房屋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我集团承担。

就上述事项，我集团将通过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